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光谷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案件联系人： 连邦琳
联系电话： 027-67887229

- 2、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邮政编码： 215200
法定代表人： 田国才
案件联系人： 马磊
联系电话： 0512-63912516

- 3、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 陈娅丽
联系电话： 0513-81159609

- 4、 公司名称： 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凤凰山产业园
邮政编码： 430205
法定代表人： 村上伸夫
案件联系人： 钱峰
联系电话： 027-86699311

- 5、 公司名称：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2 幢
邮政编码： 314100
法定代表人： 韩肖明

案件联系人：刘绯云

联系电话： 0573-89109000-5528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	9
三、 期间复审	10
四、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1
五、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3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3
(一) 申请人、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3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3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4
3、 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5
4、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6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6
(二) 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介绍	16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8
1、 生产商	18
2、 出口商	20
3、 进口商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1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物理和技术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5、 结论	22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2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2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3
(三)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3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3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5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5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6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8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	28
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2、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9
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4、 估算的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32
(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	33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1、 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 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 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3
2、 中国光纤预制棒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高达近 60%，对日本、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 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3
3、 两国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 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3.1 日本	35
3.1.1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情况	35
3.1.2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35

3.1.3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6
3.1.4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1.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8
3.1.6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规避行为，加大了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9
3.2 美国	39
3.2.1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情况	39
3.2.2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40
3.2.3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0
3.2.4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情况	41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2
3.2.6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规避行为，加大了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2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3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4
(一) 累积评估	44
(二) 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45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45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45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45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6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7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8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9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0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1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2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3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4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5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6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7
1、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拥有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	57
2、申请调查国家的出口能力及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7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58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8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58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8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9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0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1
六、公共利益考量	61
(一)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61
(二) 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体现	62
(三) 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63
(四)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光棒产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升级的力度	63
七、结论和请求	64
(一) 结论	64
(二) 请求	6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一、保密申请	65
二、非保密性概要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4年1月22日，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4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5年5月18日，商务部做出初裁决定，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5年8月19日，商务部发出布年度第25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2年。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7年6月8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通光

纤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17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裁定

2018年7月10日，商务部发布本案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年度第57号），从2018年7月1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5年的反倾销税。

三、期间复审

1、提交申请

2019年8月9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间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

2、立案调查

2019年9月27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日本的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裁定

2020年9月25日，商务部发布期间复审裁定公告（年度第39号），自2020年9月26日起，将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7.0%、株式会社藤仓 14.4%、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1.2%、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1.2%、其他日本公司 31.2%。

四、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70022010。该税则号下进口产品直径小于60毫米的除外。

产品名称：光纤预制棒。

英文名称：Optical Fiber Preform 或 Fiber Preform。

具体描述：光纤预制棒是具有特定折射率剖面并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的石英玻璃棒。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造光导纤维。制造出来的光导纤维用于各类光缆结构进行光信号传输。

2、反倾销税税率

(1) 日本公司

➤ 信越化学株式会社	17.0%
➤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1.2%
➤ 株式会社藤仓	14.4%
➤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1.2%
➤ 其他日本公司	31.2%

(2) 美国公司

➤ 康宁公司	41.7%
➤ 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17.4%
➤ 其它美国公司	41.7%

五、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7月10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按照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2018年度第57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3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光谷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马杰
案件联系人：连邦琳
联系电话：027-67887229
- (2)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邮政编码：215200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案件联系人：马磊
联系电话：0512-63912516
- (3) 公司名称：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 3 号
邮政编码：226009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陈娅丽
联系电话：0513-81159609
- (4) 公司名称：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凤凰山产业园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村上伸夫
案件联系人：钱峰
联系电话： 027-86699311

- (5) 公司名称：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2 幢
邮政编码： 314100
法定代表人： 韩肖明
案件联系人： 刘绯云
联系电话： 0573-89109000-55285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旺家北路 688 号
联系电话：0512-63166131
- (2) 公司名称：信越（江苏）光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经济开发区利港镇润华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0-86096061
- (3) 公司名称：康宁（海南）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
联系电话：0898-66832032
- (4) 公司名称：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 号
联系电话：0971-4719756
- (5) 公司名称：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
联系电话：0728-6709777
- (6) 公司名称：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富阳经济开发区银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0571-88838899-6028
- (7) 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0-86405731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电话： 010-63499619
 传 真： 010-6349961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国内总产量	9,300	9,400	10,400	10,900	12,000
申请人产量	6,601	6,138	6,786	7,659	8,666
申请人产量占比	71%	65%	65%	70%	72%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产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8 年以来，申请人光纤预制棒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介绍

光纤预制棒，又称光导纤维预制棒，简称光棒。光纤预制棒作为制作光纤、光缆的重要基础材料，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光通信事业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命脉。

光棒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以及高附加值产品，其生产技术最初主要掌握在日、美、欧等国外生产者手中。为了突破光棒的技术瓶颈，打破长期严重依赖进口、受制于人的不利局面，我国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努力。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全国几十家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并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攻关。

其后，中国光纤通信产业在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上进行了巨额的研发与固定资产投资，经过长飞、富通、亨通、中天等企业的长期艰苦努力，逐步攻克光纤拉丝技术和光纤预制棒技术，特别在光纤预制棒自主研发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打破美、日企业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长期的封锁。

与此同时，在中国通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国内光纤预制棒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市场逐步成为全球光纤预制棒需求最大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原审案件的损害调查期内，为了抢占中国市场，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采取了不公平的倾销行为，破坏了中国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4年1月22日，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并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2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均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为此，2017年6月8日，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2017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期终复审立案公告，并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根据期终复审裁定结果，自2018年7月1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为了进一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2019年8月9日，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间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2019年9月27日，商务部公告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期间复审裁定公告，提高了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5）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是技术资金

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相对于美国康宁以及日本信越这些老牌光纤预制棒厂商而言，国内产业进入市场较晚，设备折旧等费用较高，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整个产业尤其是近年来新建和扩建的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光纤预制棒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按照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2018年度第57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3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信越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2丁目6番1号
联系电话: +81-3-3246-5011
传 真: +81-3-3246-5366
网 址: <https://www.shinetsu.co.jp/en/>

- (2) 公司名称: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5-33, Kitahama 4-chome, Chuo-ku, Osaka, Japan
联系电话: +81-6-6220-4141
传 真: +81-6-6220-3380
网 址: <https://sumitomelectric.com/>

- (3) 公司名称: Fujikura Ltd. (株式会社藤仓)
地 址: 5-1, kiba 1-chome, koto-ku, Tokyo 135-8512, Japan
联系电话: +81-3-5606-1112
传 真: +81-3-5606-1501/1503
网 址: <https://www.fujikura.co.jp/eng/>

- (4) 公司名称: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2-3 丸之内中通大厦
联系电话: +81-3-3286-3001
传 真: +81-3-3286-3112/3910
网 址: <https://www.furukawa.co.jp/en/>

1.2 美国

- (1) 公司名称: Corning Incorporated (康宁公司)
地 址: 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Y 14831, U. S. A.
联系电话: +1-800-525-2524
传 真: +1-800-539-3632
网 址: <https://www.corning.com/worldwide/en.html>

- (2) 公司名称: OFS Fitel, LLC. (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2000 Northeast Expressway, Norcross, Georgia 30071, U. S. A.
联系电话: +1-770-798-5555
网 址: <https://www.ofsoptics.com/>

- (3) 公司名称: Prysmian Group North America (普睿斯曼集团北美公司)
地 址: 700 Industrial Dr. Lexington, SC 29072, USA
联系电话: +1-859-572-8000
网 址: <https://na.prysmiangroup.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 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 029-85691220
- (2) 公司名称: 住电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北区
联系电话: 0755-26990001
- (3) 公司名称: 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科四路 2 号
联系电话: 025-5884488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 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 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光纤预制棒

英文名称：Optical Fiber Preform 或 Fiber Preform

具体描述：光纤预制棒是具有特定折射率剖面并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简称光纤）的石英玻璃棒。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简称光纤）。制造出来的光纤用于各类光缆结构进行光信号传输。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则号：70022010。该税则号下进口产品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除外。

进口关税税率：2018 年至 2022 年，美国适用 6%的最惠国税率。2018 年至 2021 年，日本适用 6%的最惠国税率，2022 年适用 RCEP 5.5%的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物理和技术特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产光纤预制棒与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物理和技术特性相同。从产量占绝大多数的 G.652 光纤预制棒的技术指标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芯层均没有气泡杂质，仅包层有少量气泡；产品长度通常超过 700mm；外径依据客户要求通常在 40-150mm 左右；包层不圆度均小于 1%；芯/包同心度误差不超过 0.6%。国产光纤预制棒与申请调查产品具有相同

的技术指标。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光纤预制棒的用途相同，都是用于制造光导纤维（光纤）。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光纤预制棒所使用的基本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流程相同或类似。国产光纤预制棒和申请调查产品，通常采用高纯四氯化硅（ SiCl_4 ）、高纯四氯化锗（ GeCl_4 ）、氢气、氧气、氦气等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部分从日本、美国和欧洲企业引进，先生产芯棒及部分包层，所采用工艺主要有四种，即改进的化学汽相沉积法（MCVD）、等离子化学汽相沉积法（PCVD）、汽相轴向沉积法（VAD）和外部汽相沉积法（OVD），然后在芯棒上附加外包层生产出成品，所采用工艺主要有套管法、外部汽相沉积法（OVD）、汽相轴向沉积法（VAD）、等离子喷涂法、溶胶凝胶法（Sol-Ge1）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产品采用相同或类似的生产工艺。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产光纤预制棒与申请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光纤预制棒存在相同的客户群体。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生产的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产品可以相互替换，下游用户既可以选择购买申请调查产品，也可以选择购买国产产品。

5、结论

综上所述，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日本、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数量

总体呈明显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均占中国光纤预制棒总进口量的 91%以上，且四年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累计增长了约 31%。其中除 2011 年进口数量较 2010 年小幅下降 2%外，2012 年及 2013 年的进口量均较前一年增长了 15%以上。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累计降幅达 16%，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10%，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3%，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4%。同时，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0 年至 2013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减幅度分别为：2010 年 6%，2011 年 8%，2012 年 7%，2013 年 7%。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4 年至 2017 年，中国进口的原产于日本、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合计数量分别为 2143.67 吨、1452.83 吨、1593.99 吨、1451.48 吨，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31.52%、19.37%、18.53%、15.61%。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4 年至 2016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52,722 美元/吨、143,331 美元/吨、143,502 美元/吨；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142,748 美元/吨和 149,721 美元/吨。2015 至 2016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为下降 6.15%和上升 0.12%，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上半年增长 4.88%。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在我国，光纤预制棒通过海关税则号 70022010 进口报关，该税则号项下除了光纤预制棒之外，还包括非申请调查产品即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其它产品（芯棒）。为了合理分析日本、美国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了 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光纤预制棒的进口数据，具体如下：

2018年-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1,438.940	206,021,126	143,176	100%
	日本	944.740	137,126,931	145,148	65.66%
	美国	63.700	13,849,237	217,413	4.43%
	两国合计/平均	1,008.440	150,976,168	149,713	70.08%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695.607	87,334,579	125,552	100%
	日本	584.680	73,182,901	125,167	84.05%
	美国	1.800	243,533	135,296	0.26%
	两国合计/平均	586.480	73,426,434	125,199	84.31%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33.906	45,060,021	103,847	100%
	日本	362.323	37,582,487	103,726	83.50%
	美国	0.200	26,412	132,060	0.05%
	两国合计/平均	362.523	37,608,899	103,742	83.55%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33.038	3,492,337	105,707	100%
	日本	24.744	2,277,393	92,038	74.90%
	美国	0.000	0	-	0.00%
	两国合计/平均	24.744	2,277,393	92,038	74.90%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23.512	2,860,060	121,643	100%
	日本	3.791	311,218	82,094	16.12%
	美国	0.000	0	-	0.00%
	两国合计/平均	3.791	311,218	82,094	16.1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三：“关于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数量所占比例为各国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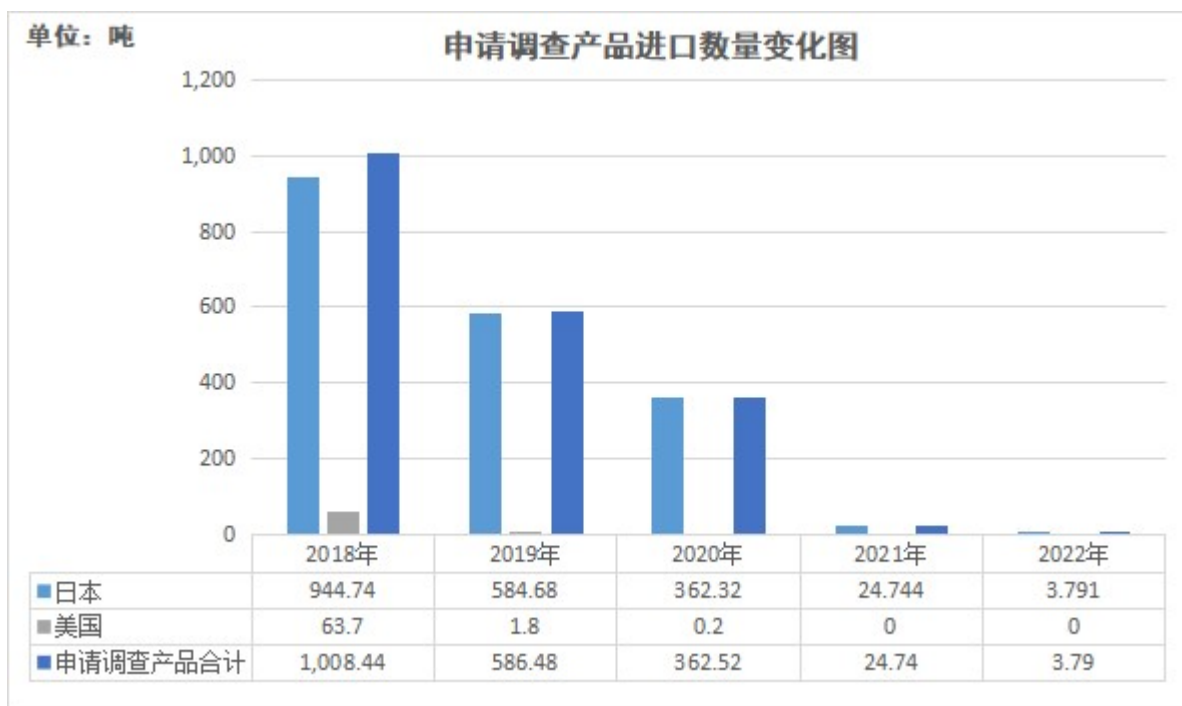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表

单位：吨

国别	项目 \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进口数量	944.74	584.68	362.32	24.744
日本	变化幅度	-	-38.11%	-38.03%	-93.17%	-84.68%
美国	进口数量	63.7	1.8	0.2	0	0
	变化幅度	-	-97.17%	-88.89%	-100.00%	-
两国合计	进口数量	1,008.44	586.48	362.52	24.74	3.79
	变化幅度	-	-41.84%	-38.19%	-93.17%	-84.68%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美国以及两国合计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均呈持续下降趋势。

从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出口数量来看：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华出口数量分别下降41.84%、下降38.19%、下降93.17%和下降84.68%。

分国别来看：2019年与上年相比，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下降38.11%。随着2020年9月份期间复审裁定提高了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税税率，2020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下降至362.32吨，同比继续下降38.03%。2021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进一步下降至24.744吨，相比2020年进一步下降了93.17%，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更是下降至不足4吨，与2021年相比进一步下降84.68%。

对于美国而言，受反倾销税税率的约束，2018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仅为63.7吨，2019年更是下降至不足2吨，与2018年相比大幅下降了97.17%。2020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只有0.2吨，2021年及之后停止了对华出口。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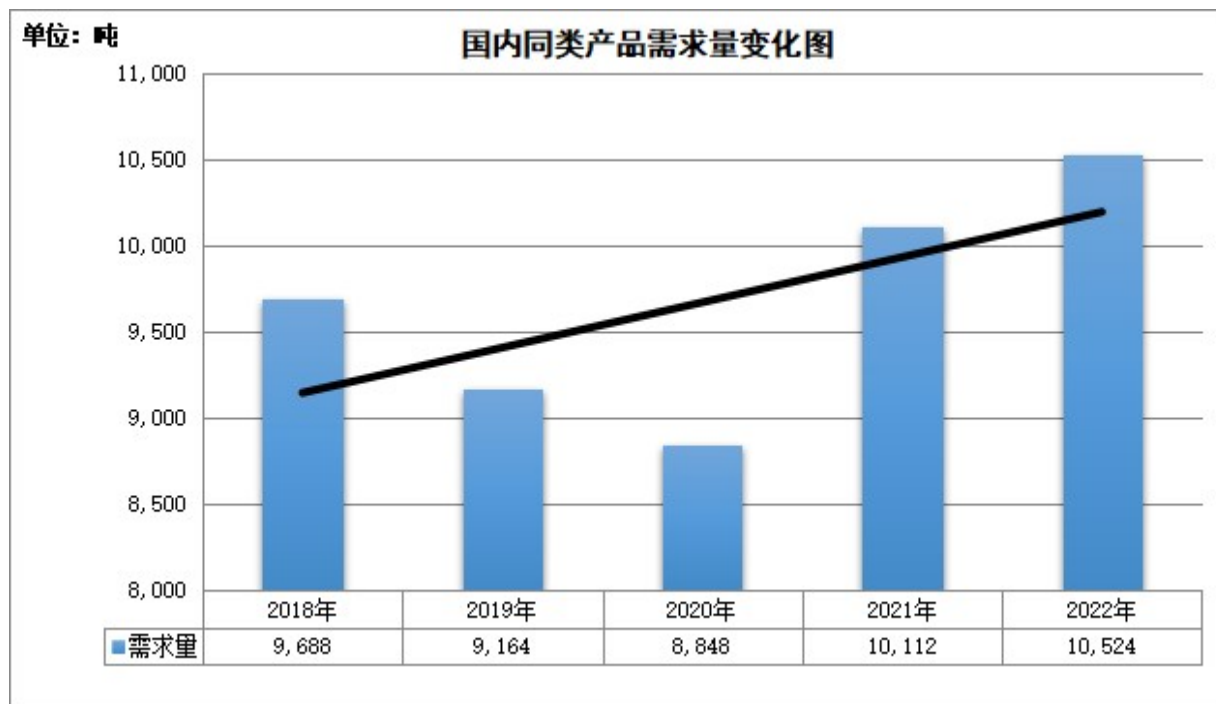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需求量	9,688	9,164	8,848	10,112	10,524
变化幅度	-	-5.41%	-3.45%	14.29%	4.07%

注：需求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



光纤预制棒主要用于拉制光纤。2018年至2022年，中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分别为9,688吨、9,164吨、8,848吨、10,112吨和10,524吨。2019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5.41%、下降3.45%、上升14.29%和上升4.07%，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增长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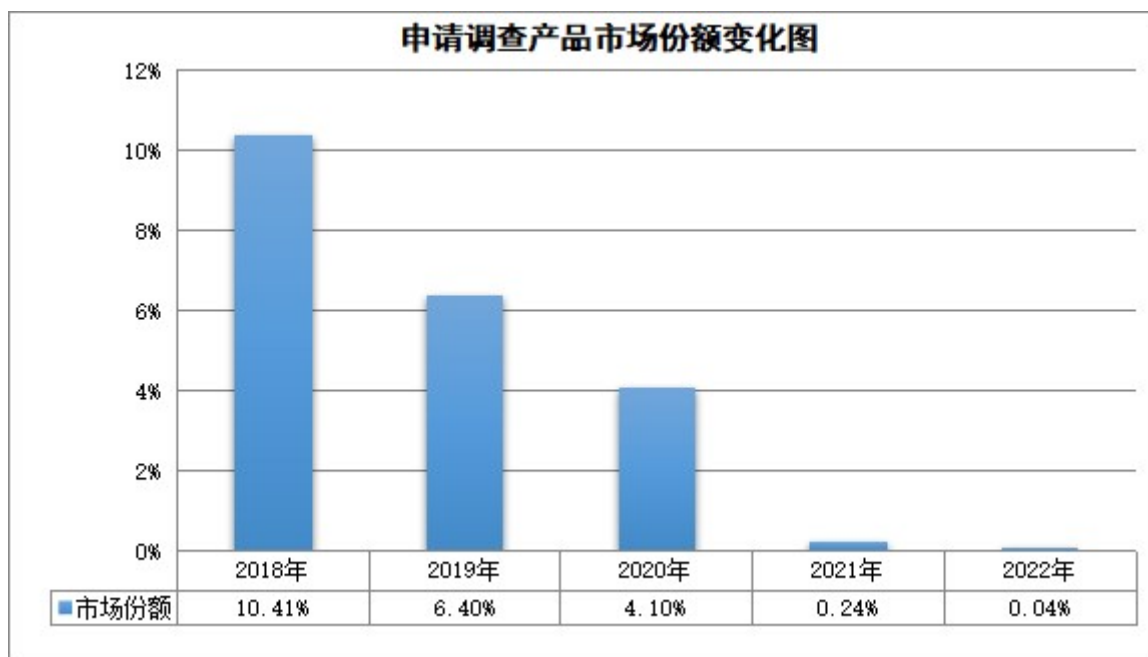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	1,008.44	586.48	362.52	24.74	3.79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9,688	9,164	8,848	10,112	10,524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10.41%	6.40%	4.10%	0.24%	0.04%
增减百分点	-	-4.01	-2.30	-3.85	-0.21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总进口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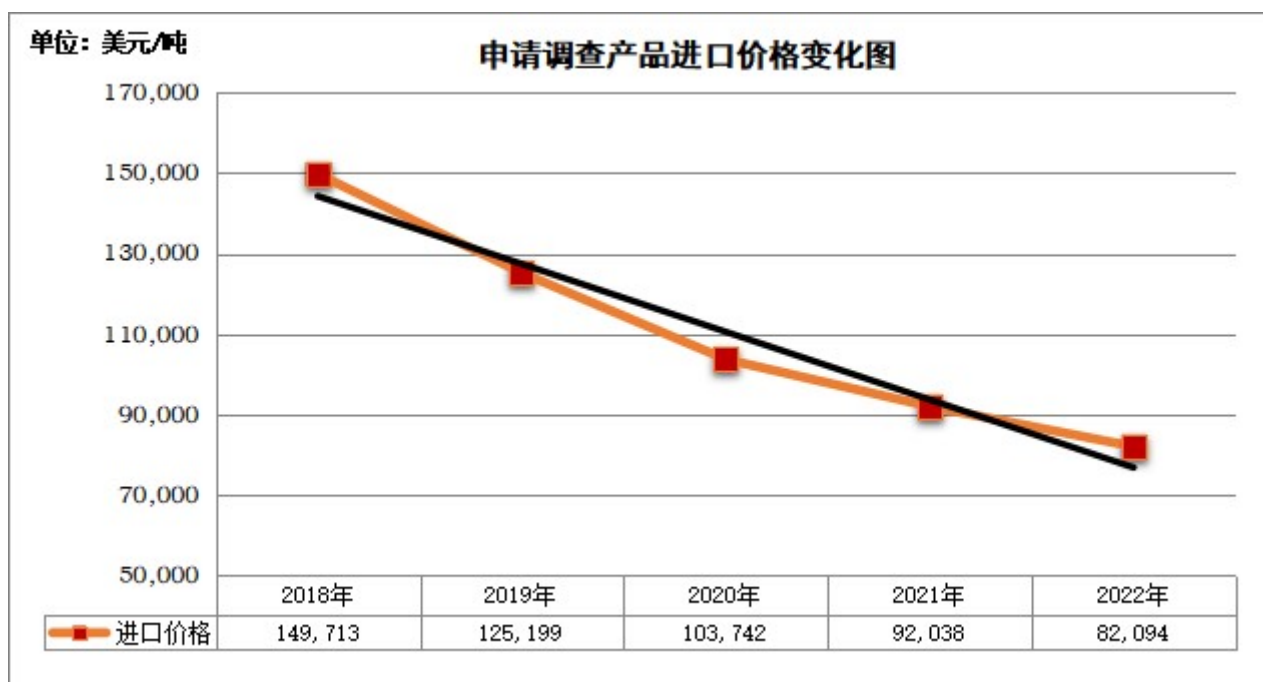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41%、6.40%、4.10%、0.24%和0.04%，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01个百分点、下降2.3个百分点、下降3.85个百分点和0.21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8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日本	进口价格	145,148	125,167	103,726	92,038	82,094
	变化幅度	-	-13.77%	-17.13%	-11.27%	-10.80%
美国	进口价格	217,413	135,296	132,060	-	-
	变化幅度	-	-37.77%	-2.39%	-	-
两国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49,713	125,199	103,742	92,038	82,094
	变化幅度	-	-16.37%	-17.14%	-11.28%	-10.80%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2年分别为149,713美元/吨、125,119美元/吨、103,742美元/吨、92,038美元/吨和82,094美元/吨，2019年至2022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6.37%、下降17.14%、下降11.28%和下降10.80%，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45.17%。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的光纤预制棒在2022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的CIF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光纤预制棒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申请人暂以日本光纤预制棒对适当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作为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出口量（千克）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价格（美元/千克）
日本	3,791	311,218	82.0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
（2）以上价格为 CIF 价格。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

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运费、国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清关费、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日本向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一般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日本向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海运费为 0.8 美元/千克，保险费率为 0.2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2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千克

国别	海运费单价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日本	0.8	0.25%	0.23

注：海运费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三。

关于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了解其具体费用，为提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参照自身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2.17%（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暂认为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17%。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国别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费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费用 2.17%	
日本	82.09	0.8	0.23	1.78	79.29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千克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日本	79.29

3、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日本光纤预制棒在其本国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但是，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根据上文倾销幅度计算方法中的第2项说明，申请人暂以日本光纤预制棒对第三国，即美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千克；美元；美元/千克

期间	日本对美国的出口数量	日本对美国的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2年	474,722	45,190,875	95.19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美国出口数据”；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鉴于上述日本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OB 价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扣除日本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申请人暂参照前文出口价格调整部分所述的境内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 2.17% 进行调整。

由此，日本的境内贸易环节费用调整如下：

国别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美元/千克)	减：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2.17%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元/千克)
日本	95.19	2.07	93.13

注：（1）出口境内环节费用=调整前正常价值*2.17%；

（2）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B、税收的调整

由于日本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出口 FOB 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对第三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光纤预制棒在销售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千克

2022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	93.13

4、估算的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千克

项目 \ 国别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82.09
出口价格 (调整后)	79.29
正常价值 (调整后)	93.13
倾销绝对额*	13.84
倾销幅度**	16.86%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

对于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倾销情况，由于 2021 年以来美国已经停止了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不再论述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此外，美国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数量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美国光纤预制棒从 2021 年以来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倾销幅度为 16.86%。而美国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出口商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仍然继续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光纤预制棒需求量占全球的比重高达近 60%，对日本、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光纤预制棒需求情况

单位：吨

地区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球	需求量	16,029	15,546	15,233	16,934	17,990
中国	需求量	9,688	9,164	8,848	10,112	10,524
	占全球比重	60%	59%	58%	60%	58%
日本	需求量	1,230	889	833	693	742
	占全球比重	8%	6%	5%	4%	4%
美国	需求量	2,185	2,402	2,629	2,840	3,277
	占全球比重	14%	15%	17%	17%	18%
欧洲	需求量	978	1,050	980	1,053	1,070
	占全球比重	6%	7%	6%	6%	6%
其他亚太地区	需求量	1,828	1,920	1,828	2,114	2,252
	占全球比重	11%	12%	12%	12%	13%
其它	需求量	120	121	115	122	125
	占全球比重	1%	1%	1%	1%	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占全球需求比重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光纤预制棒的消费市场主要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其中：2018年至2022年，中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分别为16%和5%，欧洲的年均比重为6%，其他国家（地区）为13%。

对比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相比之下，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3、两国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

3.1.1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情况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产 量	3,450	2,389	2,213	2,157	2,382
开工率	95%	66%	61%	60%	66%
闲置产能	170	1,231	1,407	1,463	1,238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	34%	39%	40%	3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保持不变，均为3620吨。同期，日本光纤预制棒的产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18年的3450吨下降至2022年的2382吨，导致其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从2018年的95%下降至2022年的66%，闲置产能从2018年的170吨上升至2022年的1238吨，闲置产能占其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比例从2018年的5%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34%。2018年-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占其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30%，处于较高水平。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光纤预制棒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需求量	1,230	889	833	693	74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390	2,731	2,787	2,927	2,87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6%	75%	77%	81%	8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2018年-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从2018年的1,230吨下降至2022年的742吨，累计下降了近40%。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明显不足且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其产能过剩越来越严重。2018年-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从2018年的2,390吨增长至2022年的2,878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从2018年的66%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80%，年均比例高达76%。也就是说，日本光纤预制棒高达76%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巨大且大量增加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日本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	2,220	1,500	1,380	1,464	1,640
日本光纤预制棒总产量	3,450	2,389	2,213	2,157	2,382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64%	63%	62%	68%	69%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	945	585	362	25	4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42.6%	39.0%	26.3%	1.7%	0.2%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

根据光纤预制棒反倾销第一次期终复审的相关数据，原审调查期间的2014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为1,734吨，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为84%。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2019年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8.11%。尤其是2020年期间复审裁定提高了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税税率，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更是呈大幅萎缩态势，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已下降至不足4吨。与此同时，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也从2018年的42.6%下降至2022年的0.2%。

受对华出口光纤预制棒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日本光纤预制棒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8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对外出口数量为2,220吨，之后下降至1,400-1,600吨左右的水平。2018年-2022年，尽管日本光纤预制棒的总出口数量减少，但是，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量占其产量呈上升趋势，从2018年的64%上升至2022年的69%，年均比例高达65%。这说明，日本有65%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光纤预制棒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日本光纤预制棒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且大量增加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4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对华出口数量	944.74	584.68	362.32	24.744	3.791
变化幅度	-	-38.11%	-38.03%	-93.17%	-84.68%
对华出口价格	145,148	125,167	103,726	92,038	82,094
变化幅度	-	-13.77%	-17.13%	-11.27%	-10.80%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三。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2019年与上年相比，

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38.11%。随着 2020 年 9 月份期间复审裁定提高了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税税率，2020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下降至 362.32 吨，同比继续下降 38.03%。2021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进一步下降至 24.744 吨，相比 2020 年进一步下降了 93.17%，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更是下降至不足 4 吨，与 2021 年相比进一步下降 84.68%。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145,148 美元/吨、125,167 美元/吨、103,726 美元/吨、92,038 美元/吨和 82,094 美元/吨，2019 年至 2022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3.77%、下降 17.13%、下降 11.27%和下降 10.80%。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对华出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1.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1) 日本邻近中国市场，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较远距离市场，与日本邻近且航运保持畅通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极有可能重新调整其销售策略和布局，毗邻中国的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华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的大量倾销，日本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因此，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随时可以在中国市场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低价倾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且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

续倾销的可能性。

3.1.6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规避行为，加大了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从2023年1月1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实施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日本的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藤仓以及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均是光纤预制棒、光纤一体化生产企业。一旦终止日本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为了规避中国对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上述公司很可能加大上游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的力度，从而加大日本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 美国

3.2.1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情况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3,890	4,070	4,270	4,270	4,270
产 量	2,672	2,558	2,535	2,596	2,965
开工率	69%	63%	59%	61%	69%
闲置产能	1,218	1,512	1,735	1,674	1,305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1%	37%	41%	39%	3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20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能呈增加趋势，从2018年的3,890吨增加到2020年的4,270吨。同期，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量呈先降后升趋势，从2018年的2,672吨下降至2019年的2,558吨，2020年、2021年的产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2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产量恢复增长至2,965吨。与此同时，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开工率从2018年的69%下降至2019年-2021年的60%左右，2022年反弹至2018年的开工水平。

由于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开工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从2018年的1,218吨上升至2019-2021年的1,500-1,700吨左右，尽管2022年的闲置产能有所下降，

为 1,305 吨，但与 2018 年相比仍增加了 7%。与此同时，2018 年-2022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占其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 36%。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光纤预制棒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再度发生。

3.2.2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 能	3,890	4,070	4,270	4,270	4,270
需求量	2,185	2,402	2,629	2,840	3,27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705	1,668	1,641	1,430	99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4%	41%	38%	33%	23%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从 2018 年的 2,185 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3,277 吨，累计增加了 50%。

尽管需求在增长，但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光纤预制棒需求仍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2022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1,000-1,700 吨左右的水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36%。也就是说，美国光纤预制棒高达近 40% 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0%。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巨大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光纤预制棒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3.2.3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美国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	825	417	201	173	160
美国光纤预制棒总产量	2,672	2,558	2,535	2,596	2,965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31%	16%	8%	7%	5%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	63.7	1.8	0.2	0	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7.7%	0.4%	0.1%	0%	0%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根据光纤预制棒反倾销第一次期终复审的相关数据，原审调查期间的 2014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为 604 吨，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1229 吨）的比例为 49%，中国是美国光纤预制棒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制约，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 年为 63.7 吨，2019 年只有 1.8 吨，2020 年更是只有 0.2 吨，2021 年、2022 年均为 0 吨。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也从 2018 年的 7.7% 下降至 2022 年的 0%。

受对华出口光纤预制棒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美国光纤预制棒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8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对外出口数量为 825 吨，2019 年下降至 417 吨，2020 至 2022 年仅为 160-200 吨左右的水平。美国光纤预制棒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31% 下降至 2022 年的 5%。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0%。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美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很可能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2.4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对华出口数量	63.7	1.8	0.2	0	0
变化幅度	-	-97.17%	-88.89%	-100.00%	-
对华出口价格	217,413	135,296	132,060	-	-
变化幅度	-	-37.77%	-2.39%	-	-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三。

如上文所述，原审调查期间的 2014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49%，中国是美国光纤预制棒最大的出口市场。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 年为 63.7 吨，2019 年只有 1.8 吨，2020 年更是只有 0.2 吨，2021 年、2022 年均为 0 吨。

价格方面，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大幅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217,413 美元/吨、135,296 美元/吨和 132,060 美元/吨，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7.77% 和下降 2.39%。2021 年以来，美国停止了其光纤预制棒的对华出口。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美国光纤预制棒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美国光纤预制棒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光纤预制棒大量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美国可能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光纤预制棒，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再度发生。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尽管 2021 年以来美国停止了其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非常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主要光纤预制棒生产商康宁公司还在中国设有下游光纤企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光纤预制棒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3.2.6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规避行为，加大了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从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实施 5 年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均是光纤预制棒、光纤一体化生产企业。一旦终止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为了规避中国对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上述公司很可能加大上游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的力度，从而加大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中国市场光纤预制棒的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0%，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如此巨大的市场，是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重要和未来潜在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均拥有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从 2018 年的 170 吨上升至 2022 年的 1,238 吨，闲置产能占其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5%大幅上升至 2022 年的 34%。2018 年-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占其光纤预制棒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 30%；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从 2018 年的 1,218 吨上升至 2022 年的 1,305 吨。2018 年-2022 年，美国光纤预制棒的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 36%。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幅增加光纤预制棒产量及对华出口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4、 与产能相比，两国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明显不足，存在巨大的过剩或须依赖出口的产能。2018 年-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2,400-2,900 吨左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年均比例高达 76%，而美国光纤预制棒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保持在 1,000-1,700 吨左右的水平，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年均比例为 36%。此外，2018 年-2022 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65%，年均 65%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而美国光纤预制棒则不以倾销的价格则无法维持其对外出口量。考虑到中国市场的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很有可能将其巨大的过剩产能以倾销的方式集中转向中国市场；

- 5、 受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制约，日本、美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数量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对华出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即使有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两国要想抢占或扩大其在中国市场份额，只能继续或再度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 6、 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7、 我国对原产于日本、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美国的康宁公司、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日本的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藤仓以及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均是光纤预制棒、光纤一体化生产企业。一旦终止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的反倾销措施，为了规避中国对日本、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上述日本、美国厂商很可能加大上游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出口的力度，从而加大两国光纤预制棒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对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特性和技术指标、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与重合，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持续增长，就业人数增加，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时实现了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的持续增长。但由于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增长，且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削减作用，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

在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大幅下降，2012 年和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48 个百分点和 4.99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加，2012 年和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35.69%和 177.70%；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7.21%、4.38%和 3.40%，国内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大幅减少，2012 年和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64.86%和 47.20%。此外，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在调查期末出现明显下降，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也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的现金净流量指标显示巨额现金持续净流出，且呈大幅增加趋势。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与申请人巨大的投资相比，投资收益率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如上文所述，2018年至202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5）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相对于美国康宁以及日本信越这些老牌光纤预制棒厂商而言，国内产业进入市场较晚，设备折旧等费用较高，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整个产业尤其是近年来新建和扩建的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损害调查期，对上述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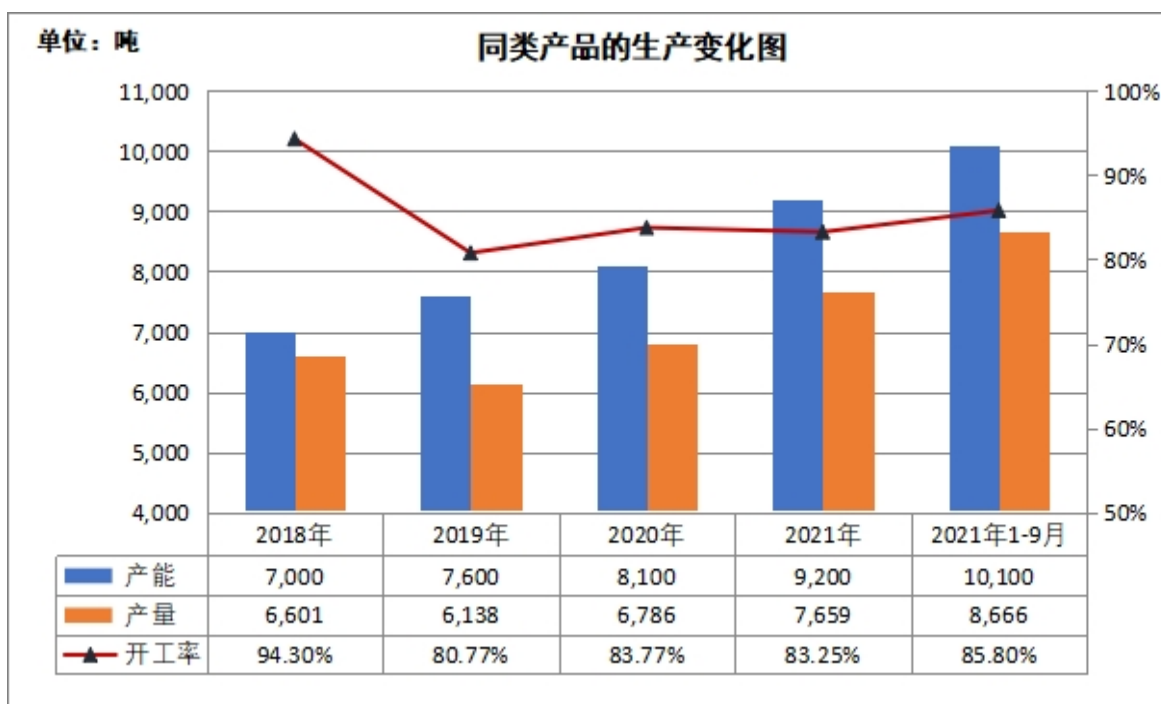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7,000	-	6,601	-	94.30%	-
2019年	7,600	9%	6,138	-7%	80.77%	-13.54
2020年	8,100	7%	6,786	11%	83.77%	3.01
2021年	9,200	14%	7,659	13%	83.25%	-0.52
2022年	10,100	10%	8,666	13%	85.80%	2.5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背景之下，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也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分别增加9%、增加7%、增加14%和增加10%，产量分别减少7%、增加11%、增加13%和增加13%。

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开工率分别下降13.54个百分点、上升3.01个百分点、下降0.52个百分点和上升2.55个百分点。2022年与2018年相比，开工率累计下降近9个百分点。而且，2019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只有8成左右的开工水平，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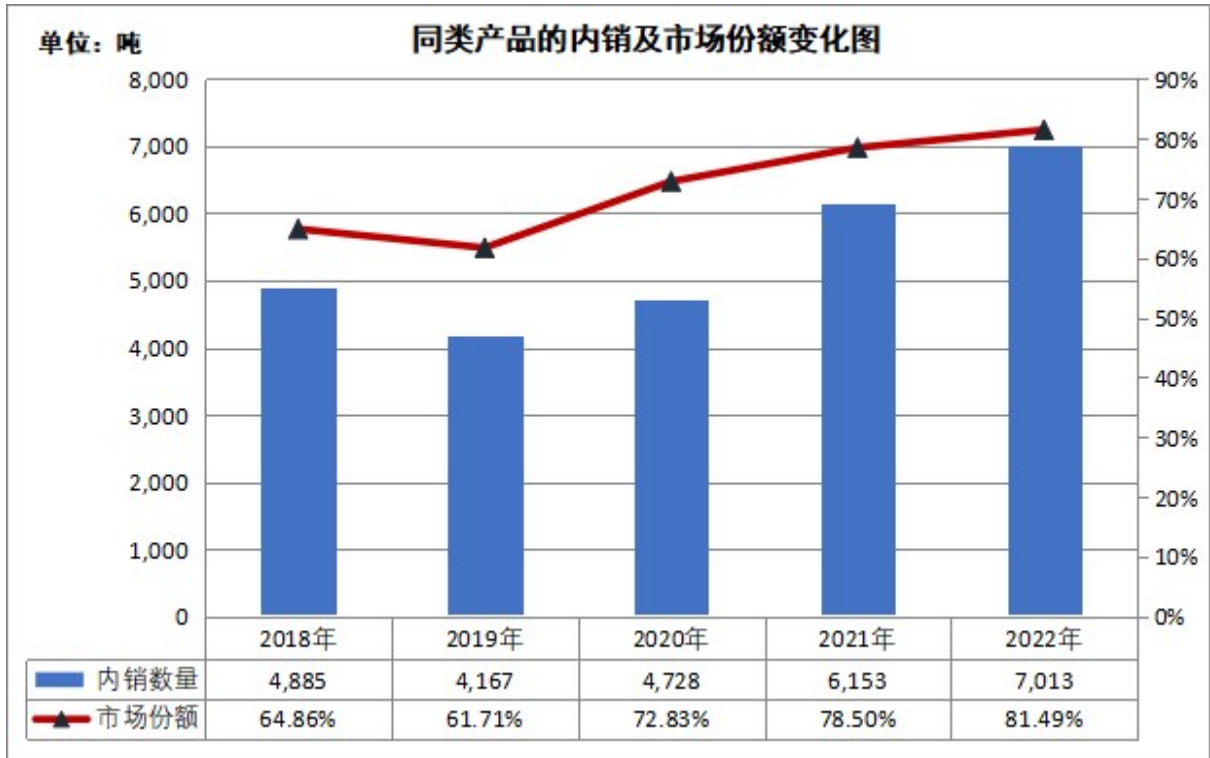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自用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4,885	-	1,399	64.86%	-
2019年	4,167	-15%	1,488	61.71%	-3.15
2020年	4,728	13%	1,716	72.83%	11.12
2021年	6,153	30%	1,785	78.50%	5.67
2022年	7,013	14%	1,563	81.49%	2.99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15%、增加13%、增加30%和增加14%，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增加44%。

与内销量的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市场份额分别下降3.15个百分点、上升11.12个百分点、上升5.67个百分点和上升2.99个百分点，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增加16.62个百分点。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例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200	-	3.02%	-
2019年	960	381%	15.64%	12.61
2020年	961	0%	14.16%	-1.48
2021年	599	-38%	7.82%	-6.34
2022年	413	-31%	4.77%	-3.0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库存分别增加381%、持平、减少38%和减少31%，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增加107%。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上升12.61个百分点、下降1.48个百分点、下降6.34个百分点和下降3.05个百分点，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增加近2个百分点。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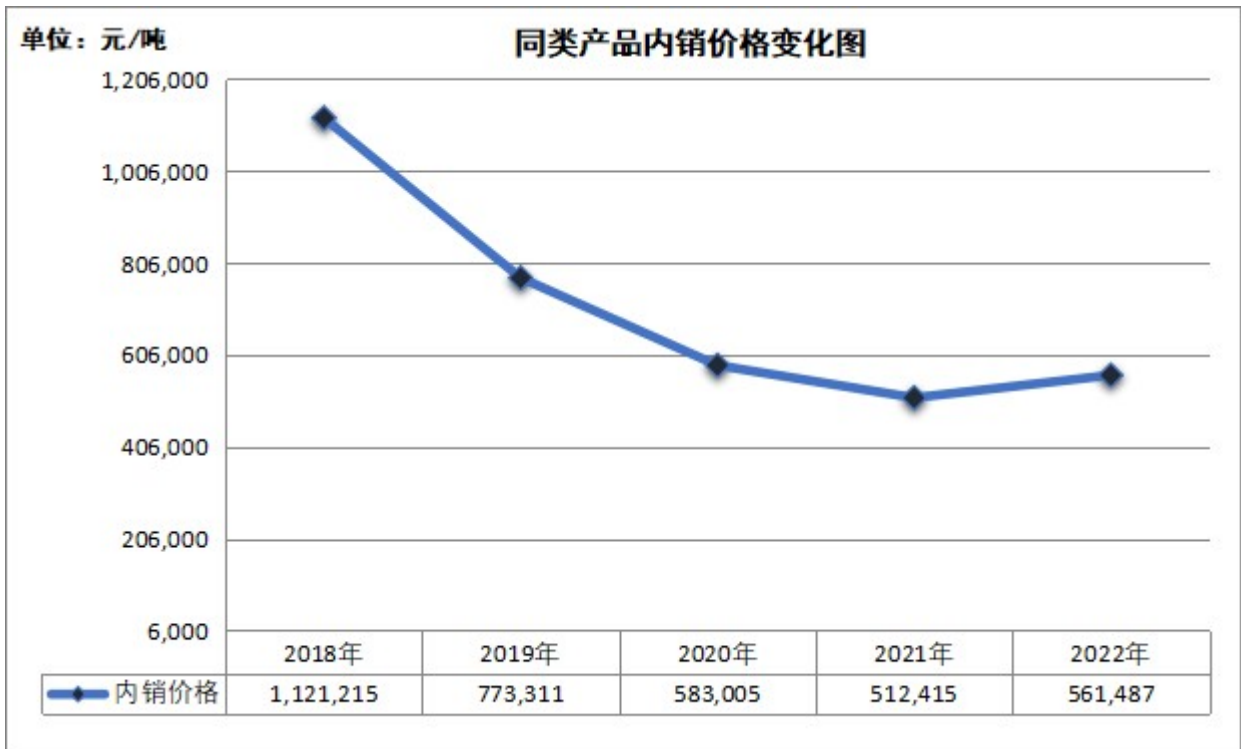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1,121,215	-
2019年	773,311	-31%
2020年	583,005	-25%
2021年	512,415	-12%
2022年	561,487	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内销价格分别下降31%、下降25%、下降12%和上升10%，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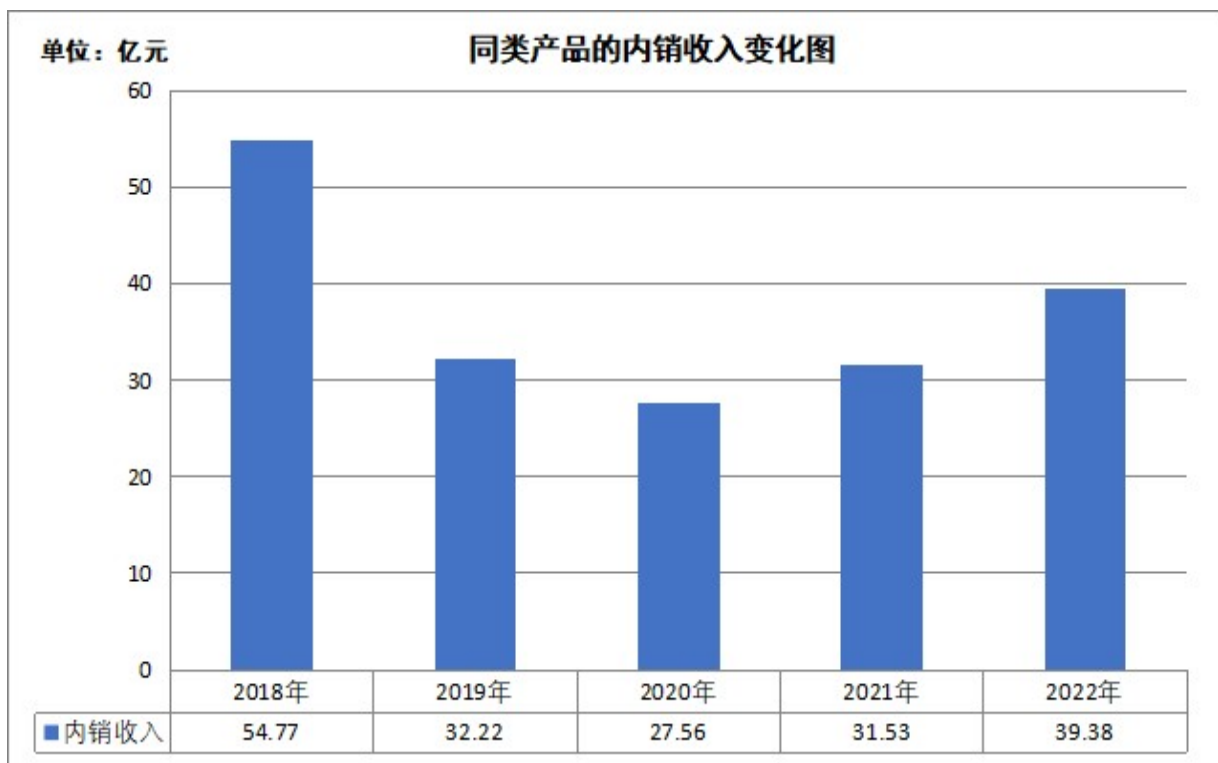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54.77	-
2019年	32.22	-41%
2020年	27.56	-14%
2021年	31.53	14%
2022年	39.38	2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下降41%、下降14%、增加14%和增加25%，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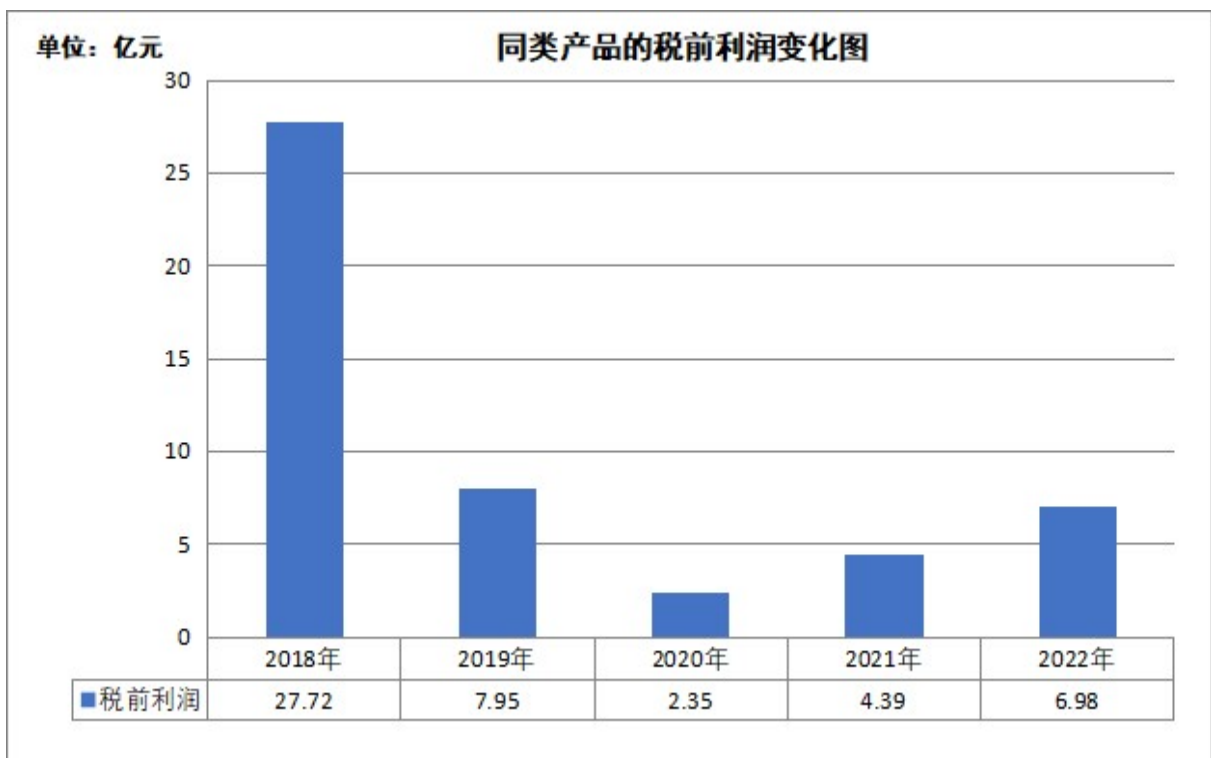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8年	27.72	-
2019年	7.95	-71%
2020年	2.35	-70%
2021年	4.39	87%
2022年	6.98	59%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也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税前利润分别下降71%、下降70%、增加87%和增加59%。2022年的税前利润不仅与2018年相比下降75%，与2019年相比也下降了12%。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84.79	27.72	32.69%	-
2019年	109.37	7.95	7.27%	-25.42
2020年	125.02	2.35	1.88%	-5.39
2021年	124.15	4.39	3.54%	1.66
2022年	131.22	6.98	5.32%	1.7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类似，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25.42个百分点、下降5.39个百分点、增加1.66个百分点和增加1.78个百分点。2022年的投资收益率不仅大幅低于2018年的投资收益率水平，与2019年的投资收益率相比也下降了近2个百分点。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2018年	23.86
2019年	-4.95
2020年	11.91
2021年	-4.97
2022年	13.7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和总体下降趋势。2018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23.86亿元，2019年转变为净流出4.95亿元，2020年转变为净流入11.91亿元，2021年又转变为净流出4.97亿元，2022年又再度转变为净流入13.74亿元。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8年	1,842	-	110,266	-
2019年	1,879	2%	116,519	6%
2020年	1,645	-12%	119,201	2%
2021年	1,524	-7%	129,643	9%
2022年	1,618	6%	139,736	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减少12%、减少7%和增长6%，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减少12%。

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6%、增加2%、增加9%和增加8%。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3.58	-
2019年	3.27	-9%
2020年	4.12	26%
2021年	5.03	22%
2022年	5.36	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8年至202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9%、增长26%、增长22%和增长7%，2022年相比2018年累计增长49%。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大幅下降 13.54 个百分点。2020 年以来开工率尽管总体有所上升，但 2022 年与 2018 年相比累计下降近 9 个百分点。而且，2019 年以来，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只有 8 成左右的开工水平，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

第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与 2018 年相比，期末库存累计增加 107%，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累计增加近 2 个百分点。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波动较大，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内销价格分别下降 31%、下降 25%和下降 12%。2022 年尽管内销价格同比上升 10%，但与 2018 年相比累计下降 50%。2019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下降 41%和下降 14%，尽管 2021 年以来内销收入出现增长，2021 年、2022 年同比分别增加 14%和增加 25%，但 2022 年与 2018 年相比累计下降 28%。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也波动较大，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税前利润分别下降 71%和下降 70%，2021 年以来税前利润出现增长，2021 年、2022 年同比分别增加 87%和增加 59%，但 2022 年的税前利润不仅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75%，与 2019 年相比也下降了 12%。

投资收益率方面，2019 年至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 25.42 个百分点、下降 5.39 个百分点、增加 1.66 个百分点和增加 1.78 个百分点。2022 年的投资收益率不仅大幅低于 2018 年的水平，与 2019 年的投资收益率相比也下降了近 2 个百分点。

第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也呈大幅波动和总体下降

趋势。2018年，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2019年转变为净流出，2020年转变为净流入，2021年又转变为净流出，2022年又再度转变为净流入。2022年与2018年相比，现金净流量下降42%。

第六，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减少12%、减少7%和增长6%，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减少12%。

第七，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美国康宁公司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就研制出全球首款光纤预制棒，日本信越也于九十年代开始生产光纤预制棒。相对于这些老牌光纤预制棒厂商而言，国内产业进入市场较晚，大部分企业是从2010年前后才开始投产或扩产的，设备折旧等费用较高，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整个产业尤其是近年来新建和扩建的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拥有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

2018年至2022年，日本和美国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1,388吨、2,743吨、3,142吨、3,137吨和2,543吨，2022年相比2018年累计大幅增加了83%。与此同时，闲置产能占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产能的比例分别为18%、36%、40%、40%和32%，年均比例为33%。2018年至2022年，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14%、30%、36%、31%和24%，年均比例为27%。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量，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的出口能力及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018年至2022年，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4,095吨、4,399吨、4,428吨、4,357吨和3,871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产能的比例分别为55%、57%、56%、55%和49%，年均比例为54%。与此同时，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需依赖出口的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42%、48%、50%、43%和37%，年均比例为44%。

2018年至2022年，两国光纤预制棒合计的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0%、39%、33%、34%和34%，年均比例高达38%，对外出口是两国消化其光纤预制棒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原审调查期间，中国均是两国光纤预制棒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制约，两国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合计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其对华出口量占其光纤预制棒总出口量的比例也从2018年的33%下降至2022年的0.2%。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

在两国光纤预制棒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和大量增加的闲置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两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力度，其对华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相比其它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吸引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纤预制棒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这说明，与其它出口市场相比，市场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于存在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的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的必争之地。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光纤预制棒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6.37%、下降17.14%、下降11.28%和下降10.80%，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45.17%。而且，日本光纤预制棒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拥有巨大的光纤预制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其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产品的可替代性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了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可能将巨大的倾销幅度转化为实际的降价行动。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6.37%、下降17.14%、下降11.28%和下降10.80%，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45.17%。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1%、下降25%、下降12%和上升10%，2022年与2018年相比累计下降50%。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二者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累计降幅基本相当，二者价格之间的关联性很强。

如上文所述，中国光纤预制棒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且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国内产业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并且很可能大幅下降。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且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呈先增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波动较大，不稳定且总体呈下降趋势；（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5）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相对于美国康宁以及日本信越这些老牌光纤预制棒厂商而言，国内产业进入市场较晚，设备折旧等费用较高，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整个产业尤其是近年来新建和扩建的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很可能大幅下降，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价格的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的大幅下降，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而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甚至投入的巨额资金可能会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2、证据显示，日本和美国光纤预制棒厂商拥有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大量过剩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光纤预制棒重要或未来潜在的出口目标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光纤预制棒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以及劳动生产率很可能大幅下降，开工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更低水平，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价格的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现金净流量的大幅下降，就业人数进一步减少，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而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同类产品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企业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削弱，甚至投入的巨额资金可能会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裁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健康发展，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光纤通信技术是现代信息社会的基石和支柱，是“信息高速公路”或“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光纤作为光信号的载体，是光通信技术发展的基本元素和关键材料，是“信息高速公路”的“桥梁和纽带”，而光棒作为拉制作光纤的重要基础材料，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实施“5G”网络建设、“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FTTR（光纤到房间）建设”、“一带一路”、“宽带中国”、“提速降费”、“信息通讯进村入户”等战略和政策，光纤通信网络正是支撑其发展和实施的基石和支柱，而光纤通信网络使用的传输媒介正是光纤。要大力推进实施这些战略和政策，需要消耗大量高质量、高容量的光纤光缆，而光棒是拉制光纤的重要基础材料。因此，依法保障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才能够为上述国家战略和政策的顺利实施提供切实的物资保障。

（二）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体现

光纤以玻璃代替铜作为介质，一根头发般粗细的光纤传输的信息量就相当于一根桌面般粗细的铜线。光纤的发明和使用，在为信息高速公路奠定基础的同时，也带来了更低的功耗、更低的污染以及更少的电磁干扰。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相比铜缆，光纤可以节省 60% 的能耗。可以说，光纤先天就具有环保、低碳的特点和优势。也正因为如此，基于光纤网络建设的“光进铜退”战略，成为过去 10 多年不可动摇的中国宽带发展之路。

我国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节能减排是关键。如上文所述，相比铜缆，光纤可以节省 60% 的能耗。因此，要实现节能减排，基于光纤网络建设的“光进铜退”战略需要进一步大力推进。因此，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体现。

（三） 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鉴于光纤光缆在光通信和信息产业以及国防建设中的重要和基础性作用，随着国家对于信息安全以及国家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基础网络设施方面，也越来越强调国内自主创新，大量应用国内厂商的产品和设备，以避免潜在的安全风险。在国内线缆产业的一体化建设上，使用国产光棒拉制的光纤、光缆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因此，保障国产光棒光纤的稳定和有效供应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四）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光棒产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升级的力度

光棒作为制作光纤的重要基础材料，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是光纤通信事业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命脉。正因为如此，光棒被我国政府列为重点鼓励发展和支持的产业。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尽管目前我国光棒产业的规模全球最大，但由于自主工艺技术开发和量产时间较短，技术研发实力和新产品创新开发等方面与国外老牌厂商（如美国康宁、日本信越等）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时间来逐步完善提升。

如果终止对日本和美国光棒的反倾销措施，两国很可能将把其巨大的光棒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冲击中国光棒市场。如果中国光棒产业受到冲击而导致效益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势必大量减少和降低光棒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国内光棒产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升级的力度并进一步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光棒反倾销措施，依法保护国内光棒光纤产业链的健康和稳定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光纤预制棒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光纤预制棒按照商务部2015年第25号公告、2018年度第57号公告以及2020年第3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进行保密处理的方法和非保密性概要请参见附件的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全球光纤预制棒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2022年版
- 附件五： 2022年日本光纤预制棒对美国出口数据
- 附件六：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